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被 上訴 人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66,091元（計算式：仲裁判斷第一項為99,987,757元＋第二項為16,594,445元*30%＝104,966,09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95,4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